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此令。

考試院呈，王德義以銓敘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邵棠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陳愛羣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任命魏金為教育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故陸軍少將黃河清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蘭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吳寶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秘書；袁濟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就業講習所醫師；李統善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南梓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錦章為銓敘部專員。劉錦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派史致年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杜金英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視察謝卓傑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370號
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江汝熙 台灣省交通處鐵路管理局站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懷寧人 住臺南市

開元路富台新村二三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冒領生育補助費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江汝熙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交通處鐵路管理局站員江汝熙，因冒領生育補助費，經法院判決「江汝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處罰金伍拾元，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確定在案，當予以免職，該員不服上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371號
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貞常

台灣南投縣名間鄉村幹事 男 年三十六歲

間鄉新厝村新厝路八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貞常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查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載：「被告素行良善，且其謊報養子為親生之動機，在避免抱養關係，亦屬人情之常，而冒領之津貼，亦自動繳還，知所悔悟，分別量處罰金，並定其應執行之金額以示警惕，又被告異地寄居，現任車站站員，負擔家庭生活，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以勵自新」等語，雖情有可原，但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之義，仍屬有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汝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處分，呈由交通處轉請重新考慮到府，經呈奉行政院核示：「該江汝熙冒領生育補助費案，原確定判決，係依刑法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六條第三百卅九條論罪科刑，核非貪污行為，似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不得任為公務人員之限制，該確定判決未宣告褫奪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仍得為懲戒處分」等因抄檢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47）125府人甲字第5986號呈以該縣名間鄉公所村幹事陳貞常，早已娶妻生子，竟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起，與未婚女性李採宮，屢次發生姦情，致李女懷孕七個月，羞憤投水自盡，經死者親屬控訴該員先姦後棄，並蓄意謀害，雖經地檢處予以不起訴處分，核其姦情屬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請移付懲戒到府，檢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陳貞常申辯稱：「竊貞常任職名間鄉公所村幹事，公餘之暇，借撞台球以消遣，於新曆球場，邂逅計分員李採宮，久則情生，李女明知貞常家有妻兒，因家計小康，遂為李女糾纏，發生愛情，春風數度，致珠胎暗結，嗣因李女與其家庭發生糾紛，致自殺，其養父為金錢關係，控於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因道義關係，經以新台幣一萬陸千元為李女料理善後」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陳貞常申辯，自認與李女發生姦情，珠胎暗結，致自殺各情不諱，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不得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義自屬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貞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七二號

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吳新丁

台灣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村幹事

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新丁降一級改敍。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單報：「該縣魚池鄉公所村幹事吳新丁早已娶妻生子，於本年元月間起誘姦同鄉未婚女子楊碧珠（現年廿一歲）

致楊女懷孕五個月，案經女方親屬提出檢舉後，經以調解了事，核其行為不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等情，以吳員有配偶竟誘姦未婚女子，其行為顯有不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員此次因家庭環境關係，致與鄰居女子陷入情網，事後又條件未能妥洽，致親事未成，反惹出是非，然事實並非如南投縣政府所報誣姦，實係雙方同意願為配室，因未能妥協雙方自願罷休之家庭糾紛也。員係單生男兒，人丁欠旺，上無兄弟，下無弟妹，婚後將近十年，未育男女，父母愛嗣心切，有意讓員續娶配室，但在法律上員已結婚，與楊女關係，僅能以同居身份相稱，加以楊女與員之配妻意見未洽，終日發生家庭糾紛，迫已懷孕，員之父母惜之如玉，孰知渠之父母竟乘機提出無理條件，除財產應全部變更登記為楊女所有外，尚要員廢棄原配髮妻，與楊女在戶籍上正式辦理為夫妻關係，經親族協調未能圓滿解決，乃經調解，由男方付給女方嫁妝費三千元雙方切斷同居關係，楊女另行改嫁他人，事情即告結束。並非誘姦，懇請賜予從寬處理。」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吳新丁有配偶又與鄭女楊碧珠發生關係，業經自承不諱。縱如所稱因妻未生育與楊女同居，嗣因條件未諧，關係切斷等語屬實，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不得有放蕩行為之規定有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新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七三號

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曾添六

台灣嘉義縣政府教育科督學

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曾添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嘉義市中山路六六號

事 實

台灣省政府以據同府人事處案呈嘉義縣政府（47）嘉府宗教安字第四五二號函教育廳以該縣府教育科督學曾添六利用職權，強銷教學用品等情到府。經查該員身爲督學，利用職權向各校推銷教學用品，不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乃抄同嘉義縣政府（47）嘉府宗教安字第四五二號函及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曾添六申辯略稱：「一、竊職民國三十八年秋遵奉派任督學盡忠職守，經時十載，承蒙歷屆首長獎掖，及同仁協助，衷心銘感，晝夜戰戰兢兢，用能幸免墮越，引爲欣慰。二、值此科學昌明之日，發展科學，培養人才，應爲急務，教育部暨安全分署成立自然科學研究改進會，並有普遍補助中等以上學校設備器材之盛舉，而小學實爲中學之本，根基不固，子葉焉能茂盛，職於視導各國校常見此項問題之嚴重，影響教育效果，至深且鉅，曾建議教育廳籌設教具製工廠，以利國校教育，用救時弊。三、吾教育當局爲應人口劇增之需要，大量擴增學校雖免顧此失彼，各校教具器材設備之缺乏，日形嚴重，實所共見，緣於民國四十六年秋本省弘信行教具部於嘉義市開設『瑞美教具製作所』依據國校自然科課程製成教具，簡便耐用易存，似有助於教學，且能圖救時弊，復鑒於自然課教學法，首重觀察及試驗，引導學生科學興趣，成效百倍，又俗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育器材之輔助教學法與提高學習情趣，互爲因果，其理甚明，本此謀利各校教學，增加教學效果，前以私函介紹，參考，（附介紹狀一等三十三所學校推銷教員用具，計售價款二萬六千餘元，又該曾員每學期均有向各校推銷學生用之各種補充教材，其價款數量，一時無法統計，惟在曾員向各校代收書款之印刷函件，其統一發票之收款經手人係其妻周阿寶之印章顯見爲曾員經辦推銷，從中國利等情，業經嘉義縣政府查明檢具該曾員函各國校催收『作業簿』與『健康生活』之貨款及檢送統一發票函各一件，連同『嘉義縣政府教育科督學曾添六向國民學校推銷學品一覽表』一紙函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案」堪以證明，即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稱，亦不否認有推銷學用品之事實，該員身爲督學，對各國校之教學及行政事務，負有視察及報告責任，本於其職權之行使於各該學校自不無利害關係，乃竟爲其配偶所經營之學品代辦所向各國校推銷教學用品，殊難謂非假借權力圖利。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自屬有違申辯意旨，非有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添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人斷失家計補貼之恐慌，責職應盡夫道，迫印代辦地址分函數校，略盡義務，絕未代行經手款項（附介紹狀一紙）如致校長便箋及統一發票

內人因其欠款過久，不勝代墊之苦，且文筆不通順囁職私行關照清理，實難推脫不辨。五、據調查人報告職所推銷教學用品一覽表臚列各校多未向內人購用，未免有淆亂視聽陷人於罪之感，該將各校所購內人代辦物品如次。（一）電器實驗器（港墘龍崙抑林大倫義竹民族、信義民和、重寮等校）。（二）地球儀（龍山、重寮、博愛、民和等校）。（三）飛機模型（義竹、社口、新埤、大埔等校）。（四）力學實驗器（義竹、中埔、大倫、大埔、抑林、竹崎、民和等校）其餘人事模型，孔子像，國父銅像，自然科學儀器等，並無向內人購用，（附各種品目單一紙對照）查嘉義縣擁有國校九十九所之多，以二十多校購用內人代辦物品，控職利用職權強銷教學用品，言之過分，圖利自應多多益善，陶朱生財無分東西南北，地域愈廣愈佳，何況職始終未經手購送收款，縱以督學身份，介紹各校採用優良教學器材，在盡職謀求解決困難可得入罰乎？祇請亮察，尤念職從事教育工作辛勤數十年，嗷嗷待哺，得免疵毀清譽爲感」。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曾添六身任嘉義縣教育科督學，曾向該縣港墘國校等三十三所學校推銷教員用具，計售價款二萬六千餘元，又該曾員每學期均有向各校推銷學生用之各種補充教材，其價款數量，一時無法統計，惟在曾員向各校代收書款之印刷函件，其統一發票之收款經手人係其妻周阿寶之印章顯見爲曾員經辦推銷，從中國利等情，業經嘉義縣政府查明檢具該曾員函各國校催收『作業簿』與『健康生活』之貨款及檢送統一發票函各一件，連同『嘉義縣政府教育科督學曾添六向國民學校推銷學品一覽表』一紙函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案」堪以證明，即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稱，亦不否認有推銷學用品之事實，該員身爲督學，對各國校之教學及行政事務，負有視察及報告責任，本於其職權之行使於各該學校自不無利害關係，乃竟爲其配偶所經營之學品代辦所向各國校推銷教學用品，殊難謂非假借權力圖利。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自屬有違申辯意旨，非有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添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人斷失家計補貼之恐慌，責職應盡夫道，迫印代辦地址分函數校，略盡義務，絕未代行經手款項（附介紹狀一紙）如致校長便箋及統一發票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